兰陵北路(中吴大道-武进交界处)、南典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亚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兰陵北路(中吴大道-武进交界处)、南典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附件一）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YJ-C2025-0019）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合同执行第 1 年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小写：271725 元/年，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圆/年（附报价分项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22643.75 元）。

6.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按月付款，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月）的作业服务款。

（2）付款时间：次月支付，乙方商凭街道考核表向甲方申报。

（3）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城管【2021】32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根据本标段作业考核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有对作业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城管【2021】32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条款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人员安全责任、财产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人工保洁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	机动车道（m）	道路面积				绿化（㎡）	垃圾桶（只）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合计（㎡）		
1	兰陵北路	中吴大道—亿丰宾馆	贰级	12h	525	17000		4080	21080	2500	2
2	南典路	兰陵路-江南经典	叁级	12h	133	1064			1064		
合计									22144	2500	

（二）机械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	机动车道（m）	清扫边数	冲洗边数	洒水边数	洗扫边数	清扫频次（次/天）	冲洗频次（次/天）	洒水频次（次/天）	清洗频次（次/天）
1	兰陵北路	中吴大道—武进界	贰级	12h	525	2	2	2	2	2	1	2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2-CZYJ-C2025-0019　项目名称：兰陵北路(中吴大道-武进交界处)、南典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均	2490	29880	5	149400	不少于5人
		小计1	14940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均	4952	25.7%	5	76360	不少于5人
		小计2	76360				
	其他费用	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	4464.8元/人.年*3人=13394.4				不少于3人
		高温费	1200元/人.年*5人=6000				不少于5人
		意外保险费	600元/人.年*5人=3000				不少于5人
		小计3	22394				
(2)企业费用	企业费用合计（元/年）		1项	8190			按项计取
（3）税金	税金合计（元/年）		[（1）+（2）]* 6 %	15380			按比例计取
每年合计（元/年）			（1）+（2）+（3）=271725				
投标总价（元/贰年）			5434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兰陵北路(中吴大道-武进交界处)、南典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